

证券代码：833382

证券简称：长江绿海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审计机构就公司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审核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绿海”或“公司”)委托,对长江绿海2020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亚会A审字(2021)第01110644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就上述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具体如下:

一、审计报告关于无法表示意见的具体内容及形成基础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绿海公司)财务报表。

我们不对后附的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1. 货币资金的真实性、完整性无法确定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由于长江绿海公司的原因,我们对部分银行账户、银行贷款账户未能函证及取得银行对账单,也无法实施其他替代审计程序,以确定银行账户账面发生额相关的账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的规定、银行账户余额的准确性、银行贷款余额的准确性、完整性等。

2. 往来项目无法通过有限的审计程序予以确认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执行函证审计程序,由于长江绿海公司的原

因，导致部分往来函证程序无法执行，对往来项目的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无法确认。

3. 无法确认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准确性

截止审计报告日，我们未能获取营业收入及成本完整的过程文件，也未能获得可靠的工程履约进度计算依据，长江绿海公司未能提供完整的与审计相关的资料，审计范围受限。我们不能确定 2020 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合同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准确性和会计处理恰当性。

4. 存货

由于长江绿海公司未对 2020 年末的存货进行盘点，我们无法执行存货的监盘程序，无法确认存货的真实性、合理性、准确性。也无法了解存货的性质状况等信息从而对存货是否存在减值做出合理的判断。

长江绿海公司存在使用个人账号为公司支付款项的情况，金额 3,996,369.67 元，我们无法设计适当审计程序证实款项支付的有效性及其计价的准确性。

5. 部分子公司及分公司无法提供审计资料，用印记录缺少 2020 年 3 月 30 日之前的信息，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且广泛。

6. 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23,921,679.33 元，资产负债率为 119.40%，财务状况已严重恶化；同时，由于诉讼事项，公司包括基本户在内的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以及多项银行借款逾期。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财务报表附注 2.2 所述，公司提出多项改善措施，我们依然无法确定长江绿海公司改善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可行性。

7. 其他重要事项的影响

(1) 固定产权属是否受限

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们不能取得公司车辆及房产的产权是否受限的最新相关资料，也无法设计和执行有效程序来验证固定资产的权属是否受到限制。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不佳，公司仍确认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5,256.23 元,没有充分的证据表明未来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能够在税前转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缺乏充分的依据。

(3) 借款合同及相应的担保合同资料不完整

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由于无法取得与银行续约的借款合同及相应的担保合同以及长期借款的函证回函金额存在不符事项,长江绿海公司也无法核实差异的原因,我们无法确定或有事项的披露充分性及相关利息计提的准确性。

(4) 长江绿海公司将办公用房第 21 层楼拆迁,公司未能提供充分适当证明来说明此资金支出总额、资金来源、损失承担方等情况,我们无法判断此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5) 与治理层沟通函只能取得董事长的签字,无其他董事签字,我们无法判断是否尚有其他事项是否全部入账或按要求进行披露。

(6) 其他应付款挂账谭丽英等民间借贷本息共计 4,553,056.80 元,2020 年度又有刘文华等民间借贷事项,我们无法认定民间借贷事项会计处理及披露准确性、完整性。

(7) 我们收到的部分往来回函与公司账面存在差异,其中其他应收款,已回函差异 40,000.00 元;其他应付款已回函差异 1,187,553.10 元,公司未查明原因。因此我们无法确定审计程序,对账面记录是否恰当无法判断。

(8) 长江绿海公司存在未入账的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13 所述。我们也无法确定是否存在其他未入账资产及负债的情况。

三、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通过审阅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并对审计报告中所述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1、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2、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应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消除审计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

的基础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说明。

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6月30日